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秦进、杨国辉、傅达清

2022 年 8 月 17 日